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5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  
專員 3  
周韻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學者/專家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梁志遠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鄒崇銘先生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馬國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

伍美琴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客席講師

黃元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8/ —— 2016年12月6日  
16-17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墟市的經濟效益和社會角色

### 與學者及專家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出席會議的學者/專家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13/16-17(02)號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客席講師黃元山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13/16-17(03)號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伍美琴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27/16-17(01)號文件 ——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梁志遠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不出席會議的學者/專家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13/16-17(01)號文件 ——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葉蔭聰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討論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並提醒他們，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3. 小組委員會聽取 5 名出席會議的學者/專家的意見，並察悉由沒有出席會議的一名學者/專家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鄒崇銘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4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學者/專家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墟市是香港文化的一部分，有助地區經濟更趨多元化，並創造就業機會；
- (b) 墟市提供一個非目的性的社交場地，有助促進社會資本、溝通網絡及本土文化的發展；
- (c) 墟市是不可或缺的社區設施，有助滿足市民在歸屬感、自尊及自我實現等方面的需要，並助長低碳社區的建立；
- (d) 墟市可視為一種非正式經濟，讓未能參與正式經濟的基層人士得以維持生計，並以可負擔的價格購買日常用品；
- (e) 墟市事實上是由小販組成，小販在銷售過程中會分享其知識及經驗；
- (f) 時間是設立墟市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節日期間(如農曆新年墟市)及清晨(如天光墟))；
- (g) 墟市應由社區自發設立，而非由政府定奪(例如營運未見成功的天水圍天秀墟)；
- (h) 多元經濟活動過去在社區顯而易見，基層市民可藉此善用公共空間，維持生計；然而，現今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公共租住屋邨

內的經濟活動)均集中於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壟斷的商場及街市之內；

- (i) 政府應考慮騰出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空間或由地政總署管理的閒置用地，以設立墟市；
- (j) 政府應考慮把發展墟市一事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
- (k) 政府在制訂墟市政策(尤其是考慮發出更多小販牌照並容許墟市在"禁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設立)時，應參考"監管沙盒"的概念。

### 議案

5. 於下午 5 時 49 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她接獲一項由郭家麒議員提出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的議案。主席認為所提出的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就政府在出席會議，並無預備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問責官員缺席會議，是漠視及不尊重立法會。就此本委員會表示遺憾及予以強烈譴責。"

6. 由於小組委員會在有關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要求秘書按動表決鐘 5 分鐘。於下午 5 時 55 分，出席者達至會議法定人數。委員同意處理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7. 應主席邀請，郭家麒議員就其議案發言。

8. 主席將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13 名委員表決贊成有關議案，6 名委員表決反對有關議案，並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42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9.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推行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3 月向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出的 5 項小販管理建議(列述如下)的進度；
    - (i) 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
    - (ii) 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
    - (iii) 考慮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
    - (iv) 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
    - (v) 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
  - (b) 政府當局對墟市的社會角色、定位及經濟效益的意見；
  - (c) 相關局方和政府部門(例如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地政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在促進墟市發展方面的政策和資源，例如物色合適的公共空間(包括閒置的體育設施)作設立墟市之用；
  - (d) 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及
  - (e) 政府當局對學者/專家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252/16-17(02)號文件發出。)

經辦人/部門

(於下午 6 時 26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並無異議。)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以討論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703 – 000837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38 – 00273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u>問責官員出席會議及提供資料文件的情況</u></p> <p>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會議提供任何文件，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均沒有出席會議，主席、郭議員、蔣議員及尹議員表達強烈不滿，並予以強烈譴責。</p> <p>蔣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擬備討論事項一覽表，讓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便委員進行討論。</p> <p>主席表示，第二、三及四次會議的議程已在首次會議席上商定，而政府當局已獲告知此事。</p> <p>政府表示——</p> <p>(a) 政府已提供討論事項一覽表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並已就 2016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提供一份文件；</p> <p>(b) 小組委員會已安排於 2017 年 1 月舉行兩次會議(1 月 10 日及 21 日)，聽取學者/專家及公眾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政府會在該兩次會議上聽取出席學者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後提供書面回應；</p> <p>(c) 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基於會議撞期，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應時表示，局方將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協助向旅客推廣墟市。小組委員會要求局方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故局方未有為會議擬備資料文件。	
<b>議程第 II 項——墟市的經濟效益和社會角色</b>			
<b>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b>			
002733 – 002929	主席	開場發言	
002930 – 003602	香港理工大學 梁志遠博士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27/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3603 – 004302	香港理工大學 鄒崇銘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30/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4303 – 005032	嶺南大學馬國明教授 主席	陳述意見	
005033 – 005816	香港中文大學 伍美琴教授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13/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5817 – 010338	香港中文大學 黃元山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13/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10339 – 0119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學者/專家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如下——  (a) 小販行業不應被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或協助扶貧的方法，卻應被視為一種經濟活動模式；  (b) 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的具體墟市發展建議持積極態度，前提是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會受影響，以及不會阻塞通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有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設立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政府會聯繫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場地的使用及所須牌照作出配合；</p> <p>(d) 墟市的營運(如地點和時間)或對本地社區的持份者產生不同影響，當地社區所制訂的建議更能符合當區需要、增加區內人士參與，並廣獲社區支持；</p> <p>(e) 當局由 2013 年 6 月起就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推出小販資助計劃，以減低火警風險，並改善該等小販區的經營環境；</p> <p>(f) 政府將點算空置攤檔數目，並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p> <p>(g) 有關向具懷舊香港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發牌一事，政府一直在諮詢多個區議會；</p> <p>(h) 政府或考慮把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及</p> <p>(i) 視乎相關區議會是否支持，政府或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p>	
011936 – 01305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13056 – 01460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 黃元山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梁志遠博士 嶺南大學馬國明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鄒崇銘先生	<p>張議員要求學者/專家就改善由下而上發展墟市的做法發表意見。</p> <p>香港中文大學黃先生澄清，他建議的"監管沙盒"做法與"負面清單"機制類似。根據該機制，政府當局需要載列不得設立墟市的情況/地點。</p> <p>嶺南大學馬教授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不准設立墟市的禁區，並容許各方在禁區以外地區設立墟市。政府亦應考慮發出更多小販牌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理工大學梁先生表示——</p> <p>(a) 據印度政府在 2009 年發表的報告所述，小販擺賣是基本人權；</p> <p>(b) 政府當局並未就小販政策提出具體建議，以聽取公眾意見，令持份者難以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及</p> <p>(c)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數目近年大幅減少，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措施解決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問題。</p> <p>香港中文大學伍教授認為可更有效使用公共空間，以發展經濟活動及社會關係，並改善市民的生活水平(例如設立墟市)，這有助社區及本地居民持續發展。她亦支持在制訂墟市政策時採納"監管沙盒"的做法。</p> <p>香港理工大學鄒先生建議——</p> <p>(a) 政府當局應設立溝通平台，以便相關持份者就墟市建議交流意見，而非依賴區議會；及</p> <p>(b) 區議會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以物色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而非就個別墟市建議作出最終決定(即擔當推動者而非決策者的角色)。</p>	
014603 – 015818	鄺俊宇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 伍美琴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鄒崇銘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黃元山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梁志遠博士 嶺南大學馬國明教授	<p>鄺議員要求學者/專家以天秀墟為例，就改善墟市營運及管理的可行方法發表意見。</p> <p>香港中文大學伍教授表示——</p> <p>(a) 天秀墟所處位置人流稀少；</p> <p>(b) 天水圍天光墟的位置及營運模式(即短期)更適合本地社區及墟市營辦者；及</p> <p>(c) 墟市營辦者應可彈性決定其營業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理工大學鄒先生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天水圍多個地點設立不同性質的墟市；及</li> <li>(b) 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聘社會企業、合作社及本地居民管理墟市，而不是將墟市的營運委託予非政府機構。</li> </ul> <p>香港中文大學黃先生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墟市應由營辦者自願在其物色的合適地點設立，而非在政府當局所指定的地點設立；</li> <li>(b) 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出更多流動小販牌照；</li> <li>(c) 應採用"負面清單"機制，讓有興趣人士可在禁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設立墟市；及</li> <li>(d) 政府當局應考慮展開試驗計劃，以探討"負面清單"機制是否可行。</li> </ul> <p>香港理工大學梁先生指出，天秀墟營運未見成功，因為其營運方式與商場無異。政府當局應諮詢相關持份者，以決定墟市的營運模式及營辦者所需的設施。他亦支持"監管沙盒"的做法。</p> <p>嶺南大學馬教授認為，天秀墟並非地區主導的墟市。政府當局在設立墟市時應諮詢小販而非區議會，因為小販更熟悉區內的小販擺賣活動以及當區居民的需要。</p>	
015819 – 020319	劉國勳議員 香港理工大學 鄒崇銘先生 主席	<p>劉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區議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方便持份者就墟市建議進行討論；</li> <li>(b) 北區區議會已安排聚焦小組討論，以聽取持份者就該區設立墟市及夜市一事所發表的意見；</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深水埗區議會已與本地組織共同推展多項墟市建議；</p> <p>(d) 有興趣人士應可在禁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設立墟市；</p> <p>(e) 小販行業不應定性為一種社會福利服務，而是一種經濟活動；及</p> <p>(f) 有必要在促進墟市發展與釋除本地居民疑慮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p>香港理工大學鄒先生強調在考慮墟市建議時，除了諮詢區議會外，亦有需要諮詢本地社區。</p>	
020320 – 020755	梁國雄議員 主席	<p>梁議員認為——</p> <p>(a) 區議會沒有真正權力規管墟市或批准墟市建議；</p> <p>(b) 墟市是讓市民交換其自製產品(包括農產品)的場地，而墟市內的攤檔則應由檔主或其家人經營；及</p> <p>(c) 墟市應可在禁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設立，並由政府當局作出適當監控。</p>	
020756 – 021347	主席 嶺南大學馬國明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梁志遠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伍美琴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鄒崇銘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黃元山先生	<p>嶺南大學馬教授批評針對非法販賣的執法行動(不僅包括罰款，亦包括檢取小販設備及商品)。</p> <p>香港理工大學梁博士不同意政府當局下述的意見：小販行業不應定性為一種社會福利服務。小販行業有助基層人士維持生計。香港的墟市可進一步發展，以推廣本地農產品、本土文化和文物。</p> <p>香港中文大學伍教授強調促進香港文化多樣性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以彈性方式進行土地使用規劃，以協助墟市發展，尤其是讓有興趣人士可在非禁區位置設立墟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理工大學鄒先生指出，土地管理是阻礙墟市發展的其中一項因素。鑒於大量位於黃金地段的土地均由房屋署、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該等部門有必要檢討其土地管理政策，以騰出更多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p> <p>香港中文大學黃先生認為，加強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事宜方面的合作，有助促進墟市在香港的發展。</p>	
021348 – 02204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綜述學者/專家所陳述有關墟市的社會角色，當中包括建立社交關係、扶貧、防止壟斷、促進本地經濟及旅遊業，以及滿足市民對自我實現的需要。	
022048 – 02241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學者所表達的意見提供進一步回應。</p> <p>政府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自 2008 年已簽發超過 200 個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政府在點算小販資助計劃下所交回的空置攤檔數目後，將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p> <p>(b) 墟市場地附近的居民，或會對墟市可能帶來的交通、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故最理想的安排是由相關區議會掌握地區民情，並與不同持份者就墟市建議達致共識；</p> <p>(c) 如發現天光墟售賣熟食、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阻塞公眾通道或接獲當地居民的投訴，政府或會視乎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當局過去對天光墟只曾採取非常有限的執法行動；及</p> <p>(d) 政府對物色合適用地以發展墟市一事持積極態度，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土地運用和土地管理的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學者/專家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9 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